司法院訂修院法庭高提人證意願具體方案
加強證人資料保密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行推度制理審中集及問詰互交強加、實落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八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三二七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既有的「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大適用於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方案內容，加強證人資料保密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增訂表揚證人規定，以激勵證人勇敢挺身出庭作證，共同維護司法正義。本方案修正實施後，司法院將要求各法院落實執行，並持續加強宣導。

爲落實八十八年全國司改會議達成之「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刑事訴訟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等共識，司法院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陸續指定士林、臺北、苗栗等地方法院，先行試辦全面交互詰問。惟由於我國國民向視出庭作證爲畏途，致對交互詰問及集中審理制度之推動，產生不良影響。司法院爲提高證人到庭意願，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訂頒實施「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明白揭示對於到庭作證證人之保護、禮遇措施，實施以來證人到庭意願已顯著提高。方案經過本次修正，可望更能激發證人作證意願，並擴大適用於各類案件。修正後的方案重要具體措施如下：

●法院寄發證人通知書或傳票時，應附具「證人作證注意事項」，列載證人作證義務、權利及得向法院請求保護。刑案並得視個案註記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法院通知或傳喚證人時，應註記法院及書記官連絡電話、法院地圖及可利用之大衆運輸交通工具，以利證人到庭。法院鄰近路口設置明顯路標，俾便證人循線到院。

●法官指定庭期，宜酌留證人請假及安排私人事務時間。對於肢體殘障，須特殊照護之證人，儘量派員協助到庭。

●法院應規劃證人休息室(區)、設置指認室或於法庭內以欄杆等區隔證人與當事人、允許證人先行退庭或退庭時區分走道，以免證人遭受干擾。必要時得指派法警護送證人離開法院，並提示如受侵犯或騷擾時，請求保護之方法。

●法官指定庭期時，宜注意案件庭訊時間之間隔，並準時開庭，避免證人久等。

●證人若無對質、詰問必要，得依其聲請准予單獨訊問，必要時亦得於法律規定下，於證人所在地或適當場所爲訊問。證人所在地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法院認爲適當者，得依遠距訊問作業相關辦法，爲遠距訊問。

●證人爲兒童或少年，法官開庭時宜注意其有無適當之人陪同，必要時得請法院適當之人陪伴，避免其心生恐懼。

●證人之待證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部分，宜一次證述明確，避免日後一再通知或傳喚。

●法庭內應設置高度適當、位置合宜之證人席位，俾證人得就座應訊及觀覽電腦螢幕之筆錄內容。

●客觀條件許可下，對證人得提供停車位、保姆及專人（例如司法志工）接待等服務。

●法院應曉諭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到場之證人得請求日旅費；刑事案件到場之證人，應依規定主動支給證人日旅費。

●證人經合法通知或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法院得依法衡情科以適當之罰鍰，以約束證人到庭。爲加強拘提證人之效果，宜儘量交法警執行。

●證人到庭作證，法院應予以適當尊重，避免其受到不當之騷擾。並於庭訊中，依職權限制或制止明顯有礙證人尊嚴之詰問。

●法院應協調所在地之檢察機關與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法治教育，使民衆及學生了解國民皆有作證之義務：並應協調所在地之檢、警機關，切實依證人保護法之規定，提供刑事案件證人保護服務。

●證人作證對法院發現眞實有重大助益，足爲楷模者，承辦法官得簽請致贈感謝函。如經證人同意，並得透過媒體廣爲傳播，以凸顯證人共同維護司法正義之重要性。

●本方案於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鑑定人到庭陳述鑑定意見時，準用之。

法律扶助基金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依照預定時程正式取得法人資格

【本刊訊】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上（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法人及稅籍登記程序，經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正式取得財團法人資格；俟基金會完成相關執行子法之擬訂，送請司法院核定後，即可正式對外運作，執行法律扶助法所定之各項工作。

法律扶助法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經總統公布後，司法院即積極規劃成立基金會所應辦理之各項工作，除於同年二月間分別召開三次籌備會議，推動相關籌備工作，復於同年三月間完成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之聘任，並分別召開基金會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推舉國內知名刑法學者蔡教授墩銘、司法院孫前大法官森焱分別擔任基金會董事長及監事主席，嗣經董事會通過聘請鄭律師文龍擔任基金會秘書長一職，接續辦理基金會正式運作前之行政工作。在司法院與基金會密切聯繫、通力合作下，依照預定之籌備時程，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前完成基金會設立、登記之重要任務。

爲使法律扶助制度得儘速實施，基金會刻正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辦公場所租賃事宜，並延請專家積極研訂相關執行辦法，俾與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接軌。俟有關事項辦理完竣後，應可按照預定時程，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執行法律扶助法所定之各項工作。

繼民、刑事訴訟制度陸續開展之後，作爲刑事交互詰問制度配套措施之法律扶助制度亦將於近期內正式實施，經由基金會提供人民完整而有效率之法律扶助服務，使部分因爲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尋求權益維護之人，均可獲得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尋求正義，並得讓兩造當事人立於武器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順利實施訴訟權能，進而信服法院裁判的品質。如此一來，將使我國訴訟制度之運作更趨健全，加速落實人權之保障。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提供國內外大學法學相關系（所）學生實務實習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並自即日起實施。

司法院第46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六次會議，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彭大法官鳳至、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金委員經昌、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院長錦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蘇院長東鳴，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爲強化民事調解功能，請各法院依照「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增加調解委員之備選人數，以供法官進行調解程序選任調解委員之參考。

二、請刑事廳研議加強刑事訴訟交互詰問之相關配套措施，讓法官都能夠熟悉，進而多加適用該項新制，以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三、請刑事廳與法務部研商對於第一審已實施交互詰問的案件，當事人不服判決，上訴於二審時，如何使審理程序更順暢進行之措施。

四、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增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並就相關考評方式、計分標準進行檢討，讓更多優秀的法律人才有機會到高等行政法院服務。

五、刑事交互詰問各方面的落實，均有賴於法律扶助制度的配合，請司法行政廳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能夠在七月一日正式運作。

司法院舉辦第一期種子調解委員研習會

【本刊訊】爲增進調解委員之調解能力，提高法院調解成立率，司法院於四月二十九、三十日假花蓮市美侖大飯店舉辦「第一期種子調解委員研習會」，邀請前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系副教授洪有義先生講授「溝通與協調」課程，俾使參加人員能作爲全國法院調解委員之種子教官，發揮擴散效力。

本次研習會由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各地方法院薦送與會人員計有庭長五位、法官七位及調解委員三十六位，合計四十八位，出席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點九六。洪有義副教授上課詼諧幽默，以輕鬆的口吻帶動全場氣氛，每每吸引學員的目光，會後學員多表示受益匪淺，並建議本院再邀請洪副教授講授相關課程。

四月三十日早上八點三十分依預定行程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觀，並由管理處專責人員作太魯閣國家公園簡介，之後依序前往燕子口、靳珩橋、九曲洞、慈母橋及天祥等地品味大自然。

下午二點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舉辦調解業務座談，座談會係由楊廳長主持。花蓮地院蕭院長廣政先作簡要說明，接著由該院陳庭長心弘就調解業務推行情形向與會人員簡報，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之後進行調解委員之意見交流，多數調解委員肯定本次研習會之舉辦方式，並建議本院多舉辦相關之研習會。

座談會結束後，由陳庭長心弘引導研習會學員參觀花蓮簡易庭、調解室、諮商室及聯合服務中心，實地簡介該院調解業務推行實況。至下午四點，研習會圓滿結束。

本書亦將有關學說理論或實務上適用之爭點、疑義，加以整理介紹，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本書最大之特點，乃兼顧法律學之論理方法與經濟學理論，足始法律系入門學生，建立完整公平交易法體系理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神州圖

網

2004 年

http://www.s

網上購書

24小時不打烊

●提供整合

方便您迅速

●享受最低

絕對比實體

●郵購宅配

讓您不必出

您的另一個

Shopping at

神州與宇

顧問有

享受法律

訴

主講人

民事法

耗資

全

民事法影

運用圖

享受理解

時

5月18日(

會

和平東路一

學教育學院

聯絡專線 02